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9〕60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明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020 年提前下达的部分，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地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印发辽

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等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三、各地区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抄送: 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省民政厅

抄送厅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金 额
合 计	352746.0
沈阳市	28112.0
鞍山市	20990.0
抚顺市	32913.0
本溪市	17674.0
丹东市	21869.0
锦州市	26094.0
营口市	30268.0
阜新市	34089.0
辽阳市	22582.0
铁岭市	27433.0
朝阳市	43755.0
盘锦市	8229.0
葫芦岛市	38738.0

省对市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外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省以上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散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